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询价函

各报价单位：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拟开展《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立法辅助服务项目询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邀请你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立法辅助服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0 万元

报价时，报价总额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旨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如高校、科研院所、法律服务机构或专业智库），承担《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立法起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文本的起草与修改，包括初稿、送审稿、草案稿、审议稿等；（2）整理相关立法资料、整理并回复征求到的社会公众意见、立法听证会与立法论证会意见、省直部门意见等；（3）开展专题调研；（4）参与司法厅立法改稿会以及相关论证会等；（5）协助起草单位参与立法协调会、

参与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等。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立法正式审议通过止。

评审方法：组成询价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考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开启方式：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独立法人注册的组织。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熟悉地方立法起草规范。
- 5.团队成员必须有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 6.拥有副高级教授学者及硕士生、博士生等学生助理的工作团队。
- 7.团队主要成员参与过地方立法起草工作不少于3次。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需完成初稿、送审稿、草案稿、审议稿等不同阶段立法文本的起草与修改；

2.供应商需要组织2名副高或以上级别教授、至少3名科研助理的立法起草团队，开展法规文件汇编、文本起草与修改以及相关意见整理和回复工作；组织1名专家和3名助理参与省残